

关于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 竞赛规程变更事项的通知

鉴于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现就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竞赛规程有关变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龙舟比赛时间、地点的变更事项

1. 龙舟比赛报名时间延长至 10 月 23 日。
2. 龙舟比赛（含训练）时间变更为 11 月 1 日—20 日。
3. 龙舟比赛地点由原来的“东方绿舟”变更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水上运动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西路 1000 号，P1 停车场内进门 50 米右手边）。

二、关于龙舟竞赛办法的变更事项

1. 在 11 月 1 日—20 日期间，参赛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向组委会预约训练及参赛时间（培训及比赛时间预约表另发）。
2. 培训及比赛形式变更如下：
 - （1）由组委会下发龙舟教学片供参赛队伍自行组织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 （2）现场龙舟水上培训 90 分钟，由参赛队自行预约培训时间。
 - （3）比赛当天先进行 60 分钟赛前培训，再完成比赛，比赛以每队二轮成绩之和为最终评奖成绩。
 - （4）如需额外到指定水域进行培训的队伍，请单独联系组委会另约时间进行培训。

3. 比赛按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成绩的前六名设“飞龙榜”供后续参赛队攻擂，持续在上海市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教育活动平台及上海市龙舟协会官网上更新信息。各组别最终比赛成绩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不变，即从高到低录取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

三、关于线上比赛项目的若干变更

1. 风筝制作赛项目变更为小学组、初中组硬翅串制作。

2. 龙狮传统变更内容：各参赛队视频限时为5至8分钟，小学组龙头可以由老师上场，参赛人数不限，形式不限。

3. 舞龙自选变更内容：视频限时为6至9分钟，初中组比赛套路难度不少于6个，高中组比赛套路难度动作不少于8个，高校组比赛套路难度动作不少于16个，参赛人数10-11人。

4. 比赛视频上传时间变更为11月1日—15日。

5. 裁判评分，综合成绩公示时间变更为11月18日—23日。

联系人：余老师，联系电话：18621641910，64450111。

附件：1. 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龙舟赛疫情防控要求

2. 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龙舟赛参赛确认函

3. 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龙舟赛疫情防控承诺书

书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

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龙舟赛

疫情防控要求

1. 参赛人员信息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照片等。
2. 赛前 14 天内无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新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3. 参赛队伍如比赛前一天所居住区域为中、高风险地区的，主办方有权拒绝该队参加比赛。
4. 赛场入口合理设置“数字哨兵”或“场所码”等查验措施，所有人员佩戴口罩，扫“数字哨兵”或“场所码”核验由上海检测的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绿色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无异常（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赛场。
5. 比赛期间除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均不得进入比赛区域，比赛采用无观众方式举行。
6. 确保赛场内所有人员科学佩戴口罩。
7. 赛事期间，禁止非参赛人员入场。参赛队伍采用错峰入场、间隔就坐、分批离场等措施。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8.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性质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暂停比赛、取消比赛资格，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 2

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龙舟赛

参赛确认函

我们_____龙舟队，(队伍简称：_____)，
确认报名参加“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龙舟赛”，参赛项目
为_____。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 100 米以上，同意遵守组织者
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意外
伤害和财产损失，不追究赛事的组织者及个人责任。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办公室)

手 机：

电子邮件：

微 信：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龙舟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赛场所在地上海市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及具体要求，现就参加第九届上海市学生龙文化全能赛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本承诺书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意将个人信息依法提交赛事举办地疫情防控部门统筹管理；

2. 近 14 天内本人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未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未与居家隔离人员同住；未出现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 ）、乏力、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3. 本人自觉接受组委会设置的防疫检查，听从组委会防疫工作人员安排。按相关规定及要求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出入场所按照要求自觉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绿码；

4. 若在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 ）、乏力、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将配合组委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

5. 承诺出具的 48 小时内核酸报告为真实有效，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伪造。

承 诺 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